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及1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孙伟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说明及致歉》及《600084中葡股份短线交易收益上缴情况说明》，孙伟先生于2023年1月11日由于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部分公司股份，出现短线交易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1日，股东孙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1,768,800股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74%，平均成交价格6.844元/股，交易金额12,106,239元；卖出20,000股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8%，成交价格6.96元/股，交易金额139,200元。

股东名称	操作日期	操作数量（股）	操作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孙伟	2023年1月11日	1,768,800	买入	6.844	12,106,239
	2023年1月11日	20,000	卖出	6.96	139,200

注：根据数据显示情况，个别小数存在尾差。

二、本次短线交易股票的处理情况

股东孙伟先生在发现上述操作后及时通知了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处理情况如下：

1、孙伟先生在当日上午收盘发现卖出操作后与上市公司进行了情况报告，并停止了当日的股票交易行为。其提供的当日交易记录显示买入股份数量远大于卖出数量，且卖出股份委托仅为一单。经与股东孙伟先生核实，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相关规定，孙伟先生需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4,000元上缴本公司。

按照收益=(最高卖出价-最低买入价)×当日短线交易股份进行计算，孙伟先生2023年1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其中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最高卖出价6.96元/股，买入公司股票1,768,800股，最低买入价6.76元/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4,000元。后续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伟先生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4,000元收益上缴公司。

3、公司将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孙伟先生在出具的《关于股东孙伟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说明及致歉》及《600084中葡股份短线交易收益上缴情况说明》中表示，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导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其本人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孙伟先生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错防控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